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報告連同已經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任何業務變更。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鞋類零售、批發及製造，因此該業務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賬內之數字相同。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合共6,363,25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6.6港仙，合共16,798,980港元。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1。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在扣除擬派股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22,9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295,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擁有任何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及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66頁至第6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0。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僱主及僱員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賬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公司對該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年結日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約為8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8,000港元），已列於應計費用內。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行政之基金保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69頁。

董事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
鄧強林先生
吳民傑先生
鍾振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李建生先生*
陳家聲先生*
吳振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振華先生及陳家聲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概無簽訂任何不可以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兩名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在鞋類產品零售方面有逾31年經驗，並已與歐洲、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皮鞋供應商建立鞏固及廣泛之聯繫。鄧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制訂公司政策。鄧先生現時為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鄧強林先生之胞弟。

鄧強林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另一名創辦人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在鞋類產品之製造及批發方面有逾31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整體策略計劃。彼為鄧偉林先生之胞兄。

吳民傑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吳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零售管理及業務發展。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曾為香港兩間上市時裝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及一間上市貿易公司的副總裁。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優良文憑，彼於香港的零售服務業擁有逾23年經驗。

鍾振華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採購管理及產品發展事宜。彼於鞋類產品業有逾29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翌年獲得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認可執業律師。李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李建生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董事會。彼從事珠寶業逾29年，在珠寶製造及貿易方面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多間從事珠寶製造及貿易之私營公司之董事，現時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及廣州番禺珠寶廠商會之會長。

陳家聲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董事會。彼為香港最高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認可執業律師。陳先生現為郭吳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實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會計文憑。彼加入郭吳陳律師事務所之前，曾任職於多間律師行，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國際貿易公司任職會計職位。

吳振泉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彼為藍頓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發展、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彼曾出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梁耀輝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財務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學士學位。此外，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高等法院律師。彼於會計、財務、稅務和公司及商業法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鄧偉林先生	6,000,000	130,575,000 (附註(i))	136,575,000
鄧強林先生	6,000,000	130,575,000 (附註(ii))	136,575,000
吳民傑先生	12,150,000	—	12,150,000
鍾振華先生	2,976,000	—	2,976,000

附註：

(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所持有，鄧偉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由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而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各擁有其三分之一之股權。

(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所持有，鄧強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與如上文附註(i)所述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同一宗。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u>董事名稱</u>	<u>個人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每股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u>
鄧偉林先生	6,561
鄧強林先生	6,561
鍾振華先生	477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姓名	實益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vi))	122,400,000	—	—	122,400,000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附註(vi))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附註(vi))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曹麗娟女士	6,000,000	—	130,575,000 (附註(ii))	136,575,000
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	—	155,100,000 (附註(iii))	—	155,100,00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	—	15,290,000 (附註(iv))	15,290,000
謝清海先生	—	15,290,000 (附註(v))	—	15,290,000

附註：

- (i) 此等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122,400,000股股份為同一宗。而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各擁有其三分之一之股權。
- (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曹麗娟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同一宗。
- (iii) 此等股份包括由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同屬一宗之122,400,000股股份；分別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實益持有每宗為8,175,000股之三宗股份；以及由Simple Message Limited實益持有之8,175,000股股份。由於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及Simple Message Limited由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而此等股份之權益由該等公司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主要股東(續)

- (iv) 此等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基金經理身份持有。
- (v) 此等股份與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為同一宗，而該公司由謝清海先生控制。
- (vi) 鄧偉林先生及鄧強林先生為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及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認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附有條件下之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

舊計劃

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以一個靈活方式向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補償。

根據舊計劃可能會授出之認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權行使而發生之任何股份）之10%。

倘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認股權在悉數被行使時，會引致其已獲發行及根據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認股權予該名人士。

認股權計劃 (續)*舊計劃 (續)*

認股權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在五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由接納認股權之日後一個月起計至該五年期間之最後一天；或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之期間之最後一天起計至該計劃之第十個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以較早日期為準。

獲授人應在本公司授出要約日後二十八天內接納認股權，而獲授人須就授出之認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酌情釐定及知會僱員，惟不得低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舊計劃，在該期限後不能按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沒有尚未行使的舊計劃認股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在舊計劃下授出、行使、注銷或失效的認股權。

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以一個靈活方式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及／或有潛在貢獻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之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新計劃參與者為：

- (i) 本集團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由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

認股權計劃 (續)**新計劃 (續)**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 (或擬受聘提供有關服務的個人、商行或公司)；
- (iv) 本公司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
- (v) 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任何聯繫人，

以上類別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除非另獲股東批准，否則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 (為此並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認股權) 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計劃採納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在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453,000股，亦即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每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認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 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再授出認股權超出所訂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後十年的任何期間內作出要約授出認股權。董事會決定行使的認股權期間由授出認股權日起的十年內。除在作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要約函件中指定外，在行使認股權之前並無持有認股權最短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並應在作出要約後二十八天內由本公司收取，惟須確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計算的第十個週年後有關要約之接納不會被接受。在任何情況下已支付款項將不會退回。當行使認股權時，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必須全數支付。

認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續)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就行使認股權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新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且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但之後仍可繼續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沒有尚未行使新計劃的認股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在新計劃下授出、行使、注銷或失效的認股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 載於賬目附註27。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u>二零零五年</u> 百分率	<u>二零零四年</u> 百分率
採購額		
— 最大之供應商	8.4	9.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0	26.0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是年度銷售總額之百分比不足30%，因此並無需進一步披露主要客戶的資料。

買賣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最佳應用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匯報其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任告退之外，於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特定查詢後，每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了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制定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及吳振泉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亦知悉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年度、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度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鄧偉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